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呂建文等 3 人所繳納保證金之發還處理，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區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楊委員國夫：

1. 會議資料請於開會前 3 天送達委員手中，以便會前充分時間審閱內容。
2. 選舉提案多為制式性內容，可否將議案合并為一、二案審議，以精簡時效。

鄭委員長芳：

1. 會議資料會前送達委員手中，以利先行審閱，前已提過 2 次，希望能依照需求辦理。
2. 選舉業務請依本會組織相關規定辦理。
3. 宣導內容應加入選票種類及顏色，加強民眾了解。

九、主席結論：

1. 會議資料配合實際需要於會議 3 天前送達委員。
2. 相關選舉議案請研究可否精簡程序。但應依本會組織規定辦理。
3. 俟選舉票顏色確定後應加入宣導內容。

十、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